



玉溪市人民政府
关于废止玉溪市抚仙湖保护
范围限制畜禽养殖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和玉溪市抚仙湖非机动船入湖管理办法的决定
玉政规〔2024〕2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直各委、办、局，各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，中央、省驻玉单位：

经第六届市人民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，废止2018年3月30日印发的《玉溪市抚仙湖保护范围限制畜禽养殖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玉政规〔2018〕2号）和2018年5月30日印发的《玉溪市抚仙湖非机动船入湖管理办法》（玉政规〔2018〕3号）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玉溪市人民政府
2024年11月1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